



普門中學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說明

- 一、計畫係鑑於有心向學、成績優秀、資源缺乏學子能於本校安心向學，並提供全額獎助學金，執行4年來已嘉惠逾百位學子，成果斐然。
- 二、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為協助成績優異、家境貧困、資源欠缺之學子，規劃每年協助約50位學生，就讀國、高中、大學，提供全額獎學金（學雜費、食宿費用等）。
- 三、受助學生，皆能受到良好照顧，本校亦為「三好校園」之典範學校，學生日日薰習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落實日常生活中實踐力行並能知恩圖報，未來能行有餘力，積極回饋社會。
- 四、申請學生者，須就讀普門中學國中部。

五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：

A.具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B.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。

(二)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(續領同)：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

以上者；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學生者，應為應屆畢業生；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日期: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，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寄至協辦單位：佛光山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（840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-11號-教務處收）作第一階段審查。第一階段審查後，將會進行家訪。

申請文件請備妥：1. 申請表一份

2. 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、請申請109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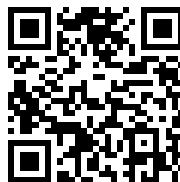
3. 學期成績單(五上、五下、六上)成績單一份

4. 申請表、自傳、推薦函(校長或師長)、

其他(全國比賽得獎等)

*本校聯絡人:盧妍伶，電話 07-6562677#122

網址: <http://www.pmsk.khc.edu.tw/index.php>



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	(務必貼一張二吋照片)
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	
	資 格 類 別 ☐ 偏鄉 ☐ 清寒 ☐ 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		
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		與 申 請 人 之 關 係		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	
	通 訊 地 址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
	電 子 信 箱				
申 請 類 別	☐ 國一新生 ☐ 高一新生 ☐ 大一新生		就 讀 學 校 (縣市、年級)		縣 小 學 (市)

附 件	項次	份數	項 目(繳交資料不予退回)
	1		☐ 申請表一份(照片務必貼上，否則不予受理)
	2		☐ 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
	3		☐ 低收入戶卡 ☐ 清寒證明書影本 ☐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 ☐ 其他佐證資料
	4		☐ 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 1 份(需學校用印)
	5		☐ 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(特殊才藝或活動者，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)

一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。

二、本人願配合獎勵入學的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

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

申請人(簽章) _____

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備 註
1. 申請人資格	1. ☐ 偏鄉學生 2.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. ☐ 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_____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2. 學生成績	國一、高一、大一新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學業成績平均 80 以上 及德育成績 80 以上
3. 申請表	1.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.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.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初審結果：1. ☐ 初審同意 2. ☐ 初審不同意			
--	--	--	--

審 查 紀 錄	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審查	承辦人		批 示
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			

◎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

師長推薦函

學生姓名：

學校名稱： 縣市 ☐國小☐國中

班級： 年 班

推薦師長： 職稱：

致評審委員：

推薦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自

傳

[illegible]